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7831號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債 務 人 張婷芳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505,57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相對人張婷芳於民國112年05月19日向聲請人申辦信用貸款(帳號：000000000000)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1所示之本金及利息。案經聲請人數次通知其前來履行，均未獲置理，故相對人顯有故意違約之實，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。本件為請求一定數量金錢為標的，為求簡速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相對人發給支付命令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俾保債權，至感德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01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  
02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  
03 行聲請。

04 附表

05 115年度司促字第007831號

06 利息：

07

| 本金<br>序號 | 本金                 | 相關債務人               | 利息起算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<br>式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001      | 新臺幣<br>479807<br>元 | 張婷芳 0000<br>0000000 | 自 民 國 115<br>年 02 月 19 日<br>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年 息 15.88<br>0% |